

河北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

冀医公卫〔2023〕5号



公共卫生学院 关于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学术成果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创新引领，全面提升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结合我院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以体现原始创新能力或实践创新能力的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应以学位论文研究成果为主要内容，学术成果可包括以下形式之一：

一、发表论文成果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发表论文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SCI或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

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

2. 排名前2位作者之一发表SCI或SSCI收录影响因子 ≥ 3.0 （或者二区）的研究论文1篇。

3. 排名前5位作者之一发表SCI或SSCI收录影响因子 ≥ 5.0 （或者一区）的研究论文1篇。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中国科技核心以上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1篇。

（三）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方向（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中国科技核心以上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1篇。

二、发明专利

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授权的与学位论文研究课题相关的发明专利，可用作学位申请。申请人应为“专利发明人”之一，专利产权归属为河北医科大学。每项专利仅限1人申请学位使用。

三、学术著作

研究生撰写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不含教材）满2万字（执笔），可用作学位申请。每部专著仅限1人申请学位使用。学术著作署名应符合《河北医科大学关于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署名规范的说明》相关规定。

四、科研奖励

研究生参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科研奖项（含国家及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华医学会科技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可用作学位申请。

注：1. 所有的学术成果产权单位须为河北医科大学，且第一作者的第一标注单位需为河北医科大学；导师应为其所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之一；发表依据以在线doi号为准；论文类型应为论著，不包括综述、会议论文、个案报道、摘要、增刊等；论文产权和责任通讯作者认定参照《河北医科大学关于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署名规范的说明》相关规定。

2. 本要求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3. 本要求解释权归属于河北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分委员会。

